附件2：

营口片区“拿地即开工+验收”承诺书

营口片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“拿地即开工+验收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享受“拿地即开工+验收”创新成果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自愿申请实施“拿地即开工+验收”制度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自行承担因未能取得用地而导致的前期投入损失的后果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强制性规范，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，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。

五、本单位污染物排放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及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投产。

项目竣工后，本单位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申领排污许可证。生产运营前，将按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。

七、本单位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首要责任，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规定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，严格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闭环。

八、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